

敬覆者：

回覆：延長學習年期申請

就 台端為 貴子弟_____申請於 2025/26 學年延長學習年期，學校已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舉行「學生進程會議」¹ 討論及審批所有延長學習年期的申請，並經法團校董會通過。

學校對 台端申述之理由深表體諒，但希望 台端明瞭學校在決定給予學生延長學習年期時，必須根據教育局延長學習年期指引所列明之合理原因及客觀準則，檢視家長所提交之文件及就申請原因進行考慮。經由上述會議議決， 台端所提交的申請延長學習年期理據，尚未符合有關要求，故申請未獲校方接納，但接納在後補延讀名單內。

倘學校仍有剩餘額外學額，校方會根據教育局延長學習年期指引所列明之合理原因及客觀準則，再次檢視家長所提交之文件及就申請原因進行考慮。家長請填妥下方的回條，並於 2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或以前交回學校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348 9506 與學校社工楊曉雲姑娘或鄭皓妍主任聯絡。

此致
學生家長



孫友民校長

2025 年 2 月 6 日

¹ 出席會議人士：校監或校監授權代表、校長、教師、社工、職業治療師、護士、教育心理學家

回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及明白敝子弟在 2025/26 學年延長學習年期的申請未獲校方接納，但接納在後補延讀名單內。

此覆
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校長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班 別： _____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日 期： _____